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聯昌國際函件	11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經銷合同須向貴州鴨溪支付有關每年購買鴨溪酒產品之總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銷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合同」	指	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而訂立之經銷合同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鴨溪」	指	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鴨溪酒產品」	指	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銀基深圳」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先生(主席)

王晉東先生

柯進生先生

章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陳陞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先生

關浣非先生

馬立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經銷合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經銷合同。據此，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生產的鴨溪酒產品的經銷商，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根據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銷合同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經銷合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iii)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經銷合同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銷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i) 銀基深圳(作為買方)；及
- (ii) 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

貴州鴨溪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銷售鴨溪白酒系列之白酒產品。貴州鴨溪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01,814,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7.38%)之胞弟梁國勝先生(銀基深圳之董事)及堂弟梁國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州鴨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

根據經銷合同，銀基深圳獲委任為貴州鴨溪生產的鴨溪酒產品的經銷商，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根據經銷合同，銀基深圳在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貴州鴨溪保證鴨溪酒產品的年產量合共至少有1,000噸，並會滿足銀基深圳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貴州鴨溪已經與銀基深圳協定，向銀基深圳供應之鴨溪酒產品價格及條款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等數量鴨溪酒產品之價格及條款遜色。貴州鴨溪將向銀基深圳供應鴨溪酒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透過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鴨溪酒產品之價格乃在參考鴨溪酒產品之成本(包含貴州鴨溪就出售鴨溪酒產品應繳之稅率)以及貴州鴨溪之毛利率後釐定。

銀基深圳有權規定售予消費者或分銷商之鴨溪酒產品的零售價。

銀基深圳應給予40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以交付鴨溪酒產品，並於交貨後1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購買價。

先決條件

經銷合同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經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能達成，則經銷合同將會終止及作廢，而除在此之前因違約而須承擔責任外，銀基深圳及貴州鴨溪自此毋須就經銷合同負上任何責任，而經銷合同各訂約方亦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有關之索償。

年度上限

銀基深圳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以下乃董事會建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上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	125,000	187,500	137,5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在參考：(i)鴨溪酒產品之目標銷量、(ii)中端白酒在中國市場的預期每年增長率、(iii)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渠道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及(iv)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後始行釐定。董事會乃基於(a)證券行對中國白酒市場的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白酒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約29.4%；及(b)中國全年GDP將維持約8至9%的年比增長而作出上述假設。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在市場推銷鴨溪酒產品以測試市場反應，董事認為市場對鴨溪酒產品之反應屬樂觀正面。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購買鴨溪酒產品之款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88,000元。

訂立經銷合同的理由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完善的經銷渠道及網絡，訂立經銷合同將可以利用現有龐大的經銷渠道及網絡經銷鴨溪酒產品，從而提高現有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銷售能力。鴨溪白酒品牌擁有二百年的悠久歷史，有着獨特的中國白酒文化底蘊，而本集團計劃開發的鴨溪酒產品為中端濃香型白酒。本集團引進鴨溪酒產品，一方面可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中端白酒的業務，更可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收入來源。

管理層認為，經銷鴨溪酒產品不會引致出現此等產品與現時由本集團經銷的高檔次五糧液產品與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產品互相競爭取代之負面效應，反而彼此可以互相輝映，相輔相承。董事會認為訂立經銷合同，標示著貴州鴨溪對本集團經銷能力及經銷網絡的信任及認可，這不但能夠吸引更多高素質的經銷商加入本集團的經銷團隊，亦能有助集團吸引更多知名的酒類品牌授予本集團經銷權。

經銷合同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銷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貴州鴨溪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01,814,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7.38%)之胞弟梁國勝先生(銀基深圳之董事)及堂弟梁國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經銷合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於經銷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經銷合同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有關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而本集團根據經銷合同每年支付之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經銷合同須遵守有關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經銷合同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暢銷傳統中國高檔白酒)。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聯昌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載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發表意見。

聯昌國際獲委聘就經銷合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乃載於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同時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以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銷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訂立經銷合同。由於貴州鴨溪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彼擁有801,814,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67.38%)之胞弟梁國勝先生(銀基深圳之董事)及堂弟梁國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之公司，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貴州鴨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梁國興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於制訂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並假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而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如此。吾等認為，吾等已閱覽充足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信納已有合理基礎評定按經

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從而達致知情見解、確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是否合理，以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向吾等表示、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貴州鴨溪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資產負債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經銷五糧液酒系列（暢銷傳統中國高檔白酒）。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州鴨溪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營銷售鴨溪白酒系列之白酒產品。

根據經銷合同， 貴集團獲委任為貴州鴨溪生產的鴨溪酒產品的經銷商，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訂立經銷合同將可以利用 貴集團現有龐大的經銷渠道及網絡經銷鴨溪酒產品，從而提高現有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的效益及經銷能力。鴨溪白酒品牌擁有二百年的悠久歷史，有着獨特的中國白酒文化底蘊，而 貴集團計劃開發的鴨溪酒產品為中端濃香型白酒。董事認為， 貴集團引進鴨溪酒產品，一方面可以擴大 貴集團在中國中端白酒的業務，更可以豐富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收入來源。再者，董事認為，經銷鴨溪酒產品不會引致出現此等產品與現時由 貴集團經銷的高檔次中國白酒產品五糧液與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產品互相競爭取代之負面效應，反而彼此可以互相輝映，相輔相承。董事亦認為，訂立經銷合同，標示著貴州鴨溪對 貴集團經銷能力及經銷網絡的信任及認可，這不但能夠吸引更多高素質的經銷商加入 貴集團的經銷團隊，亦能有助 貴集團吸引更多知名的酒類品牌授予 貴集團經銷權。

經考慮 貴集團與貴州鴨溪各自之主要業務，以及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的性質後，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訂立經銷合同屬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而基於按經銷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以及 貴集團所得之條款不會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遜色(另於下文論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訂立經銷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基礎

根據經銷合同， 貴集團在經銷合同有效期內，將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每年的購貨款額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州鴨溪保證鴨溪酒產品的年產量合共至少有1,000噸(為貴州鴨溪作出最少年產量之承諾)，並保證會滿足 貴集團不時訂購之全年貨量。作為參考，一噸相當於約2,000瓶，而根據經銷合同每年購買最少人民幣10,000,000元的鴨溪酒產品，相當於每年約45噸至111噸，視乎鴨溪酒產品之種類及相關價格而定。此外，貴州鴨溪已經與 貴集團協定，向 貴集團供應之鴨溪酒產品價格不會較貴州鴨溪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同等數量鴨溪酒產品之價格遜色。貴州鴨溪將向 貴集團供應鴨溪酒產品之初步價格已經釐定，惟可因應雙方的進一步協定而調整。鴨溪酒產品之價格乃在參考鴨溪酒產品之成本(包含貴州鴨溪就出售鴨溪酒產品應繳之稅率)以及貴州鴨溪之相關毛利率後釐定。經銷合同亦訂明， 貴集團有權規定售予消費者或分銷商之鴨溪酒產品的零售價。

為評定 貴集團應付貴州鴨溪之鴨溪酒產品價格以及經銷合同之其他條款是否合理，吾等已審閱(i)貴州鴨溪與身為貴州鴨溪關連人士之經銷商(「關連經銷商」)訂立之現有經銷合同(「現有合同甲」)；及(ii)關連經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經銷合同(「現有合同乙」)。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現有合同甲為有關貴州鴨溪向其直接經銷商供應鴨溪酒產品的唯一直接價格參考，因關連經銷商為現有鴨溪酒產品之唯一直接經銷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經銷合同應付貴州鴨溪之鴨溪酒產品價格，與關連經銷商根據現有合同甲應付之價格相若。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經銷合同應付貴州鴨溪之鴨溪酒產品價格，較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有合同乙應付關連經銷商之價格更為有利。

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經銷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以下乃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上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0,000	125,000	187,500	137,500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曾考慮下列因素：(1)鴨溪酒產品之目標銷量、(2)中端白酒在中國市場的預期年度增長、(3)貴集團現時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及(4)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董事會乃基於(a)證券行對中國白酒市場的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白酒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約29.4%；及(b)中國全年GDP將維持約8至9%的年比增長而作出上述假設。

於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釐定年度上限曾考慮之基礎，並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吾等理解到，鴨溪酒產品之目標銷量乃基於貴公司之內部預計，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推銷鴨溪酒產品測試市場反應時，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彼等於中國白酒在中國市場之經驗詮釋市場反應為樂觀正面而釐定。吾等注意到，除貴集團於訂立經銷合同之前，推銷鴨溪酒產品以測試市場反應期間所錄得的少量銷售款額外，過往並無任何銷售鴨溪酒產品的交易款額。吾等已將釐定年度上限所用之預期市場增長，與上海證券報網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引述一間中國證券行編製之獨立研究報告所載的中國中端白酒市場估計增長(當中指出中國白酒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約29.4%)作出比較，並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用之有關增長乃屬合理。吾等並已審閱貴集團作為五糧液酒系列經銷商首三年的銷售額與相關增幅，而基於貴集團於其他中國白酒產品的過往經驗及記錄、其在中國經銷白酒產品之龐大經銷渠道及網絡、以及中國市場對鴨溪品牌的悠久歷史的認知及認識，吾等認為，鴨溪酒產品之目標銷量與預期增幅乃按合理基準釐定。

聯昌國際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年度上限乃關乎未來事項，並且乃建基於多項假設，而此等假設在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經銷合同應付貴州鴨溪之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銷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銷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經銷合同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Keen Pearl Limited	200,814,000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88
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601,000,000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50
滙豐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601,000,0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50.50
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	601,000,000 (附註2)	好倉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50
羅俐	601,000,0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50.50
梁嘉麗	601,000,0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50.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een Pearl Limited持有，而Keen Pear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梁國興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於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超過10%權益。

(b)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倉盤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梁國興先生	200,814,000 (附註1)	好倉	控制法團之權益	16.88
	601,000,000 (附註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及受益人	50.5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een Pearl Limited持有，而Keen Pear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梁國興先生擁有。
2. 該等股份由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Grand Bas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梁國興先生的配偶羅俐女士，以及梁國興先生的女兒梁嘉麗小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於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4.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8. 其他事項

- (a) 除下列各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同或安排,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aa**)經銷合同;(b)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擁有之公司銀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i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239,000港元;(c)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擁有之公司銀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480,000港元;(d)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及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0室,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7,300元;及(e)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9,000元。
- (b)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霍碧儀女士。霍女士於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經銷合同;
- (c)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擁有之公司銀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i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239,000港元;
- (d)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擁有之公司銀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為480,000港元;
- (e)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及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0室,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7,300元;
- (f) 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與梁國興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租約,內容有關租賃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9,000元;及
- (g) 本通函。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作為買方)與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貴州鴨溪」)(作為供應商)就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38度及52度白酒產品(「鴨溪酒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經銷合同(「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銀基深圳根據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鴨溪酒產品，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87,500,000元及人民幣137,500,000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應當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陸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